



中国法院网
www.chinacourt.org
全国法院门户网站

法院新闻
案件报道
新闻中心

法院领导
地方联播
地方频道

法学理论
法律实务
执行视窗

法律文库
裁判文书
法院公告

图文直播
人民陪审员
司法考试

法院文化
法律服务
专题报道

时评
党建
调查

论坛
博客
视频



2013年司法考试大纲：法理学

发布时间: 2013-09-09 14:53:24

打印 字号: 大 | 中 | 小
分享到:

第一章 法的本体

基本要求:

了解: 法的概念的争议,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法的定义, 法的价值的含义, 法律规则的含义、逻辑结构, 法律原则的概念与种类,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 法的渊源的含义,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 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的含义,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法的效力的含义, 法律关系的含义, 法律关系的主体的含义与种类,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 法律事实的含义, 法律责任的含义, 法律责任的免除条件, 法律制裁的含义。

理解: 法的特征, 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法的局限性, 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自由、正义), 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法律规则与语言的关系,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 法律规则的种类,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 权利与义务的分类及相互关系, 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 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 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 法的效力根据, 法的对人效力原则,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生效时间与失效时间及溯及力, 法律关系的特征与种类, 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法律关系的客体种类, 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 法律责任的特点, 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法律责任的竞合, 归责原则。

熟悉并能够运用: 法学的基本知识、概念, 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的争议 法的定义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法的特征(规范性 国家意志性 普遍性强制性 程序性 可诉性)
法的作用(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法的局限性)

第二节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的含义 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 自由 正义)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第三节 法的要素

法律规则(法律规则的含义 逻辑结构 法律规则与语言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 法律规则的分类)法律原则(法律原则的含义、种类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 权利与义务(权利、义务的含义、分类及相互关系)

第四节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的概念(法的渊源的含义)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宪法 法律 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 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判例政策习惯)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法律部门的含义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法律体系(法律体系的含义 研究法律体系

点击排行

- 1 回顾: 最高法院审理一起涉外股东
- 2 最高法院要求深入整治“六难三案
- 3 连云港市公安局副局长陶绪言涉嫌
- 4 周强在河南法院调研: 深学细照笃
- 5 高法要求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有力
- 6 服务期内辞职, 该赔多少违约金
- 7 世界杯狂欢 法官提醒: 看球需防哪
- 8 虚拟运营商资费亮相 划算不划算还
- 9 新华网评: 一份坚守法治精神的裁
- 10 西安警方破获特大入室盗窃案 作案

摄影



专题

- 最高法院“12·4”公众开放日
- 全国法院司法公开推进会
- 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 审理故意传播虚假信息刑事案件...
- 翟树全: 扎根基层24年的“乡村法...
- 聚焦2013年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
- 利用网络实施诽谤等行为的法律规制
- 加强公正司法 推进依法治国
- 保险法若干问题解释(二)之适用
- 聚焦全国法院新闻宣传工作会议
- 关注“6·26”国际禁毒日
- 关爱成长 共筑明天——法院在行动
- 山东法院先进典型风采录
- 关于新民事诉讼法的司法探讨

法律服务

- 电话录音能否作为证据使用?
- 驾驶证过期未换证保险可能否
- 再婚配偶能否要求对抚恤金进行分
- 被逼迫写下的欠条, 会成为有效证
- 超出劳务派遣范围, 合同有效吗
- 怎样合理使用商标优先权?
- 丈夫婚前支付房屋首付, 我能分割

下载专区

更多

- 各级人民法院建网申请表
- 地方频道修改申请表
- 各级法院网站改版工作单
- 各级法院建网工作联系单
- 中国法院网广告形式及报价
- 法院建网前期准备工作
- 各级法院网站栏目设置范例
- 各级法院建网类型及报价
- 中国法院网建网须知

的意义)当代中国法律体系(我国主要法律部门)

第六节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的含义 法的效力的根据 法的效力范围法 对人的效力(法对人的效力原则)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法的生效时间 法终止生效的时间 法的溯及力)

第七节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法律关系的含义与特征 法律关系的种类)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含义和种类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和种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法律事实、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

第八节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概念(法律责任的含义 法律责任的特点 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义务的关系)法律责任的竞合 归责与免责(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法律责任的免责条件)法律制裁(法律制裁的含义)

▶ 第二章 法的运行

基本要求:

了解:立法和立法权限,执法的含义,司法的含义,守法的含义与构成,法律监督的含义与构成,法律监督的体系,法律适用的步骤,法律推理的含义,法律解释的含义。

理解:立法与法治,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民主立法原则,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立法程序(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的表决和通过、法律的公布),执法的特点,司法的特点,法律适用的目标,法律推理的特征,法律解释的特征,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

熟悉并能够运用:执法的基本原则,执法与司法的区别,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演绎法律推理,归纳法律推理,类比法律推理,设证法律推理,语义解释,立法者目的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客观目的解释,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立法

立法和立法体制(立法权限 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立法原则(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 民主立法原则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立法程序(法律议案的提出 法律案的审议 法律的表决和通过 法律的公布)

第二节 法的实施

执法(执法的含义 执法的特点 执法的基本原则)司法(司法的含义 司法的特点及其与执法的区别 当代中国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守法(守法的含义与构成)法律监督(法律监督的含义和构成)法律监督体系(国家法律监督体系 社会法律监督体系)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法适用的目标(可预测性与正当性)法律适用的步骤(认定事实 寻找法律规范 推导法律决定)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

第四节 法律推理

法律推理(法律推理的含义和特点)演绎法律推理 归纳法律推理 类比法律推理 设证法律推理

第五节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法律解释的含义与特点 法律解释的种类)法律解释的方法(语义解释 立法者目的解释 历史解释 体系解释 客观目

▶▶ 第三章 法的演进

基本要求:

了解: 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 法产生的根源, 法产生的标志,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 法的现代化的类型, 法治国家的含义, 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理解: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 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法的历史类型的含义, 法的传统的含义, 法律文化的含义, 法律意识的含义, 法的现代化的含义, 法治的含义, 法治与人治的区别, 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熟悉并能够运用: 法的继承的含义与根据, 法的移植的含义, 法系的含义, 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的含义与区别, 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 当代中国法的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与特点, 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 法产生的过程与标志 (法产生的根源 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 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第二节 法的发展

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 (法的继承的含义与根据 法的移植的含义)

第三节 法的传统

法的传统的含义 法律文化的含义 法律意识 (法律意识的含义与结构) 法系 (法系的含义 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的含义与区别)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法的现代化 (法的现代化的含义 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 法的现代化的类型) 当代中国法的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与特点

第五节 法治理论

法治 (法治的含义 法治与人治的区别 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法治国家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法治国家的含义 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 第四章 法与社会

基本要求:

了解: 法与政策的联系, 法与政策的区别, 法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理解: 法与和谐社会, 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 法与道德的联系, 法与宗教的相互关系, 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

熟悉并能够运用: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法与科学技术, 法与道德的区别, 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法与和谐社会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法与科学技术（科技进步对法的影响 法对科技进步的作用）

第三节 法与政治

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政治对法的作用 法对政治的作用）法与政策的联系 法与政策的区别（意志属性、规范形式、实施方式、调整范围、稳定性与程序性程度等方面的区别）法与国家（法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第四节 法与道德

法与道德的联系法与道德的区别（产生方式、表现形式、调整范围、实施方式等方面的区别）

第五节 法与宗教

法与宗教的相互影响（宗教对法的影响 法对宗教的影响）

第六节 法与人权

人权的概念 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人权与法律的评价标准 法与人权的实现）

来源：法制网-51Test.NET

责任编辑：杨青

分享到：

◀ 返回中国法院网首页 ▶

相关新闻：

- 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网上报名通道
- 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及各地司法厅(局)公告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 安徽省司法厅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 解放军总政司法局2014年司法考试公告
- 广东省司法厅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 福建省司法厅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 河南省司法厅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 北京市司法局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中国法院网版权及免责声明：

- ① 凡本网注明“中国法院网”的作品，版权均属于中国法院网，未经本网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摘编和使用。已经本网书面授权使用本网作品的，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并注明“来源：中国法院网”。违反上述声明者，本网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② 凡本网注明“来源：XXX(非中国法院网)”的作品，均转载自其他媒体，转载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
- ③ 如因作品内容、版权或其它问题需要同中国法院网联系的，请于文章发布后的30日内进行。

联系我们 | 采编人员 | 广告服务 | 法律声明 | 建网须知 | 旧版回顾

京ICP备12013311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14 by www.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7以上版本浏览器